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代碼	科目名稱	承辦單位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應付未付金額
10661C216	午餐團膳費(106.1學期)	學務處	5,674,330	1,429,346	4,244,984
10661C207	學生週記(106.1學期)	學務處	41,415	0	41,415
106C215	三年級證件照	學務處	48,840	0	48,840
106C296	新生體檢(106學年)	學務處	165,300	0	165,300
10661C255	學生平安保險費(106.1學期)	學務處	227,486	193,394	34,092
10661C287	泳池水電及維護(106.1學期)	學務處	187,050	20,000	167,050
10661C204	教科書款(106.1學期)	教務處	2,657,671	0	2,657,671
10652C283	家長會費(105.2學期)	圖書館	122,570	97,317	25,253
10661C283	家長會費(106.1學期)	圖書館	124,797	39,454	85,343
10661C237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6.1學期)	總務處	249,603	27,225	222,378
106C222	冷氣儲值費	總務處	197,650	165,850	31,800
合計			9,696,712	1,972,586	7,724,126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公告：

(一) 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二) 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二、代收代辦費：冷氣空調-1.班級教室、2.實習、實驗、工場教室、3.綜合、視聽教室。

三、冷氣機維護與汰換依規定如有賸餘不退還學生，繼續辦理。

四、課輔費依教育部102.11.12臺教授國部字1020096875A號令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於103學年調改列代收代付費。

五、教科書、學生團膳自104學年第2學期開始，由本校代辦。